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

(一般纳税人适用)

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，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

税款所属时间：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填表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10107102295081T

所属行业：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纳税人名称：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黄明启	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(中融大厦206室)	生产经营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(中融大厦206室)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：11001006600056017671	登记注册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	电话号码	13901206696			
项 目	栏次	一般项目		即征即退项目		
	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
销售额	(一)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	1	5,196,977.63	24,402,089.93	0.00	0.00
	其中：应税货物销售额	2	0.00	0.00	0.00	0.00
	应税劳务销售额	3	0.00	0.00	0.00	0.00
	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4	0.00	0.00	0.00	0.00
	(二)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	5	0.00	0.00	0.00	0.00
	其中：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6	0.00	0.00	0.00	0.00
	(三) 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	7	0.00	0.00	---	---
	(四) 免税销售额	8	0.00	0.00	---	---
	其中：免税货物销售额	9	0.00	0.00	---	---
	免税劳务销售额	10	0.00	0.00	---	---
税款计算	销项税额	11	311,818.65	1,464,125.52	0.00	0.00
	进项税额	12	14,258.65	121,774.74	0.00	0.00
	上期留抵税额	13	0.00	0.00	0.00	---
	进项税额转出	14	3.92	14,566.92	0.00	0.00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0.00	0.00	---	---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0.00	0.00	---	---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4,254.73	---	0.00	---
	实际抵扣税额	18	14,254.73	0.00	0.00	0.00
	应纳税额	19=11-18	297,563.92	1,356,917.70	0.00	0.00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0.00	0.00	0.00	---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0.00	0.00	0.00	0.00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0.00	0.00	---	---
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0.00	0.00	0.00	0.00	
应纳税额合计	24=19+21-23	297,563.92	1,356,917.70	0.00	0.00	
税款缴纳	期初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	25	79,607.74	328,509.01	0.00	0.00
	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	26	0.00	0.00	---	---
	本期已缴税额	27=28+29+30+31	79,607.74	1,387,862.79	0.00	0.00
	①分次预缴税额	28	0.00	---	0.00	---
	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	29	0.00	---	---	---
	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	30	79,607.74	1,387,862.79	0.00	0.00
	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	31	0.00	0.00	0.00	0.00
	期末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	32=24+25+26-27	297,563.92	297,563.92	0.00	0.00
	其中：欠缴税额（≥0）	33=25+26-27	0.00	---	0.00	---
	本期应补(退)税额	34=24-28-29	297,563.92	---	0.00	---
	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	35	---	---	0.00	0.00
	期初未缴查补税额	36	0.00	0.00	---	---
	本期入库查补税额	37	0.00	0.00	---	---
期末未缴查补税额	38=16+22+36-37	0.00	0.00	---	---	
附加税费	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(退)税额	39	20,829.47	94,984.23	---	---
	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(退)费额	40	8,926.92	40,707.55	---	---
	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(退)费额	41	5,951.28	27,138.35	---	---

声明：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，本人（单位）对填报内容（及附带资料）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纳税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赵青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110105*****842
代理机构签章：
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受理人：11100xdzswj
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
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